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子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勳

被　　告　吳玉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經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純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耿鋕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國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信憲之遺產範圍內(如附件遺產總額明細表）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49,617元，及被告吳玉雯、陳經宗、陳純金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9日起，另被告陳國正自109年6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18,040元由被告於上開遺產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2,049,61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陳信憲於96年8月至103年12月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，違背職務在外私設公司行號，與原告公司進行假交易，後於107年間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南區國稅局）查獲，除將陳信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以原告公司虛報100年至103年度進項稅額及銷售額，逃漏營業事業所得稅額8,033,078 元之事由，裁處罰鍰12,049,617元（即8,033,078 元x1.5倍 ）。

㈡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分據公司法第192 條第4 項、民法第544 條、第1153 條第1 項規定。陳信憲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，與原告公司具有委任關係，其因前述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公司遭受行政罰鍰，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害，自應對原告公司負賠償責任。嗣陳信憲於109年間死亡，其之繼承人為被告4人，於繼承陳信憲之遺產範圍內，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

三、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並均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訴卷第302頁）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

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並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陳信憲之遺產範圍內(如附件遺產總額明細表），連帶給付原告12,049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亦即被告吳玉雯、陳經宗、陳純金自109年5月9日起（見本院重訴卷第57頁、99頁），另被告陳國正自109年6月11日起（見本院重訴卷第99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18,04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於繼承陳信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謝璧卉